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及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经营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编写的，其中介绍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的最新情况，特别是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本说明将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基金活动报告予以补充，该报告将详细介绍董事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的成果。

B. 基金的任务规定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董事会 1982 年确立的做法，基金向提交医疗、心理、社会、财务、法律和人道主义方面项目申请，或以其它形式，援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赠款。

C. 董事会

3. 秘书长结合董事会的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进行管理。董事会五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由秘书长充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于 2008 年 10 月再次任命了以下成员：克拉希米尔·卡内夫(保加利亚)、萨韦特里·谷内塞科雷(斯里兰卡)、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乌干达)和德里克·庞德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三年，系最后一个任期；并任命了梅赛德斯·多雷蒂(阿根廷)，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D.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已在基金准则中概述。准则规定项目须由非政府组织提出。受益人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和(或)其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优先受理，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职业培训帮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通过法律援助帮助受害者或其家属获得赔偿或寻求庇护申请的受理。根据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基金可资助项目，为医务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交流最佳做法举办培训课程、研讨会或会议。但对调查、研究、学习、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补助申请，则不予受理。基金也可向没有补助项目的国家的个人提供紧急援助。此类申请根据准则规定的特定程序审查。

二.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A. 基金财务状况

5. 下表显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包括自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情况的上一份报告(A/64/264)以来，收到的捐款情况。应当指出，只有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的捐款才拨给了董事会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建议的赠款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捐助方	金额(美元)	收到日期
阿尔及利亚	5,000.00	2009 年 3 月 5 日
安道尔	32,928.27	2009 年 7 月 14 日
奥地利	85,978.84	2009 年 1 月 21 日
加拿大	49,884.48	2009 年 1 月 7 日
智利	10,000.00	2009 年 6 月 16 日
克罗地亚	7,000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10,0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
丹麦	343,465.57	2009 年 3 月 17 日
芬兰	203,626.22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法国	255,754.48	2009 年 3 月 17 日
德国	557,880.06	2009 年 7 月 6 日
希腊	42,194.09	2009 年 6 月 30 日
匈牙利	6,936.79	2009 年 1 月 1 日
爱尔兰	140,449.44	2009 年 7 月 31 日
以色列	2,500.00	2009 年 1 月 1 日
列支敦士登	23,062.73	2009 年 7 月 3 日
摩纳哥	17,127.80	2009 年 4 月 14 日
摩洛哥	3,000.00	2009 年 4 月 29 日
	3,000.00	2009 年 7 月 31 日
挪威	155,400.16	2009 年 7 月 23 日
大韩民国	70,000.00	2009 年 10 月 9 日
南非	9,986.60	2009 年 4 月 6 日
西班牙	443,787.0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瑞士	95,238.10	2008 年 8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0.00	2008 年 1 月 7 日
土耳其	10,000.00	2009 年 3 月 26 日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5,000.00	2009 年 2 月 9 日
捐款总额	2,535,126.25	
认捐		
比利时	127,887.24	2009 年 3 月 2 日
荷兰	1,120,000.00	2009 年 3 月 2 日
美利坚合众国	7,100,000.00	2009 年 8 月 17 日
认捐总额	8,347,887.24	

6. 可供分配给项目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和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以捐款方式收到的可动用资金总额加上前一周期的流动现金储备，扣除方案支助费用、流动现金储备和非赠款活动支出。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方案支助费用按年度总支出 13%的比例从信托基金中扣除。此外，联合国要求按年度支出概算 15%的幅度维持流动现金储备，以应付汇率波动、弥补任何缺口和满足最后支出，包括任何债务的清偿。流动现金储备一般不予分配，年复一年地结转，直到需要时才动用。非赠款活动支出包括董事会成员旅差费、联合国工作人员监测和评估项目所涉开支以及进一步发展赠款管理系统所需技术援助的开支。

B. 董事会通过的建议

8.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由基金秘书处就 240 个项目编写的资料，包括前几年所拨赠款使用情况的陈述以及财务和审计报告的分析。董事会还审议了为在 2010 年实施的 170 多个进行中的项目和 30 个新项目以及 15 次培训和研讨会提供金额为 18,370,674 美元的新赠款申请。

9. 董事会建议在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为在 70 多个国家的 200 多个项目提供赠款，总金额为 11,809,050 美元，事先已扣除了方案支助费用和流动现金储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

10. 董事会建议，在收到申请者符合要求的资料后，2010 年 1 月拨付 9,864,350 美元，并在 2010 年 2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后拨付 1,944,700 美元。此外，董事会决定，单列出 250,000 美元用于应付紧急情况和 2010 年休会期间的申请要求，特别是在优先区域(非洲、中亚和亚洲)的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确定的项目。

11.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基金的评价报告建议 3(E/CN.4/2005/55, 第 76 段)，董事会继续其以往资助培训和研讨会的做法，从而使医务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律师和其他服务提供者得以交流经验和制订新的战略来满足酷刑受害者的需求。董事会建议，在 2010 年为十五个组织拨款 276,100 美元用于在十三个国家举办培训班。

12. 有关基金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包括赠款的区域分布情况、政策决定、董事会与成员国举行的会议、和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领域的相关行为者等方面的详细资料，将在定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董事会第三十二届会员之后提供。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和 2011 年估计资金需求

13. 自 2006 年，董事会逐年增加了对世界各地项目的赠款金额。之所以能这么做，是因为 2006 至 2010 年期间所使用的收入包括每年的自愿捐款和从前一年结

转的未拨金额。这些金额是基金管理效率提高带来的结果，包括周期的变动、更密切地监测赠款接受方的情况和更严格的汇报要求。董事会决定利用结转的资金增加对项目的供资金额，特别是优先地区的项目。

14. 董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仔细审查了基金最近几年的财务状况。对于 2011 年，董事会预计，为继续满足赠款接受方在目前水平上的要求，将会出现约 300 万美元的资金缺口。如果 2011 年的捐款仍保持目前的水平，董事会可能需要，作为最后手段，从 2011 年起，将要提供的赠款水平降低 20%。

15. 根据所收到的 2010 年申请，预计 2011 年各组织要求提供的资金将达 1,900 万美元左右。

四. 如何捐款

16. 对基金的捐款始终应注明如下：“受款人：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帐号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ABA code: 021000021); (b) 欧元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帐号 No. 23961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1); (c) 英镑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帐号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帐号 No.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其他货币汇至：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帐号 No. 240-C0590160.1,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12A;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f) 或以支票支付，抬头写：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请捐助方在付款后通知基金秘书处和人权高专办筹资股(最好附上银行转账单或支票的复印件)，以便有效跟踪正式纪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报告。

五. 结论和建议

17. 按照大会和基金董事会的呼吁，请捐助方在董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之前支付其捐款，以使董事会得以在 2010 年 10 月将其纳入考虑。

18. 鉴于预计 2011 年的财务困难状况，大会和董事会促请老捐助方尽可能增加对基金的捐助，以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满足世界各地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19. 董事会强烈鼓励尚未捐款的国家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在 2010 年 9 月前这样做。
